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5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鄧世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世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鄧世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於同日22時20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同日2時30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849號

14 被 告 鄧世華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6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鄧世華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時30分許起，在屏東縣潮州鎮
19 長春路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20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1 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2 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55分許，其騎乘
23 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與光春圓環時，因其超速
24 行駛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
25 同日3時12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
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世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113年11
02 月4日偵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○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
04 駛人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05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檢 察 官 侯慶忠